

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市监发〔2025〕49号

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霍林郭勒市 2025 年涉企信息归集与 共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司法局、市档案局、国家税务总局霍林郭勒市税务局、市应急管理局、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市农牧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

林业和草原局)、市能源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市人民法院:

现将《霍林郭勒市2025年涉企信息归集与共享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及时准确归集涉企信息。

联系人:王志伟 张梦涵

联系电话:0475-7928168

电子邮箱:hsscjxyjg@163.com

附件:《霍林郭勒市2025年涉企信息归集与共享工作实施方案》

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3日



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3日印发

附件：

霍林郭勒市 2025 年涉企信息归集与共享 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部门协同监管，更好地服务各类企业和社会公众，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责任明确、高效顺畅、监督有力的工作机制，积极应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全面、及时、准确地将我市涉企信息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促进协同监管、联合惩戒，进一步提升我市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归集。各行政机关整理、录入、归集、公示的涉企信息应当与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信息在内容上一致，按照数据规范要求保证数据质量并及时更新和维护。

（二）及时准确。各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公示信息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法定依据和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

建立本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工作机制，全面及时、准确归集公示涉企信息。

（三）共享应用。各行政机关应使用公示系统中的企业名下信息，并充分挖掘数据价值，共享运用数据结果，实施信用监管、智能监管、精准监管、协同监管，优化完善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机制。

三、工作任务

涉企信息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在依法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企业状况、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以及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并自主申报公示、能够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信息。

（一）归集内容

公示系统归集公示的涉企信息主要包括：

1. 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2. 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
3.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4.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5. 行政处罚信息；
6. 其他依法应当自主公示的信息。

（二）归集路径和时限

1. 归集路径。涉企信息的归集以“谁产生、谁提供，谁提供、谁负责”为原则，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关联匹配信息的标识，各级行政机关将产生的涉企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通过协同监管平台自动共享至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

2. 归集时限。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产生、变更后及时整理、录入、归集，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在公示系统(内蒙古)公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共享与应用

公示系统通过统一公示查询门户面向社会公众和各类企业，免费提供企业信息公示查询服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可依法查询、使用已公示的涉企信息。各行政机关通过协同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归集、信息提供、信息管理、信息统计查询和数据共享。从协同监管平台共享获取的相关涉企信息，主要满足于本部门行政许可、行政监管、资格准入、联合惩戒等工作需要，公示系统未公布的信息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布。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行政机关要加强对本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共享和平台的使用、管理等工作，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制定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工作实施方案，督促推进工作进展。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行政机关要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负责人员。保证公示信息质量，认真核实涉企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

(三) 加强督促检查。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信

息归集牵头部门)将定期通报涉企信息归集情况,各行政机关要严格落实责任,确保本部门涉企信息工作落到实处。